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陳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陳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更正或補充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詐欺集團」之記載均應更正為「不詳詐欺者」；第7行至第12行關於「先於民國111年6、7月間，在桃園市內壢區，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在新竹縣竹北市，將其於86年3月11日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臨櫃申辦開通網路銀行及提款卡後，隨即於同日將此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者使用，並於111年7月1日再依不詳詐欺者指示臨櫃設定線上約定轉帳（又被告另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數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則於111年6月28日始開通使用）」。

01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

- 02 1.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金簡卷第159頁至第162
03 頁）。
- 04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中信銀字第
05 114224839137451號函1份（見金簡卷第169頁）。
- 06 3.被告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566號)
07 偵查中(112年11月10日)之供述（見金簡卷第171頁至第17
08 8頁）。
- 09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7日中信銀字
10 第112224839421016號函暨所附被告存款帳戶資料各1份
11 （見金簡卷第179頁至第185頁）。
- 12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中信銀字第1
13 132011487號函暨所附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申辦開
14 通網路銀行及提款卡、設定線上約定轉帳之「辦理各項業
15 務申請書」影本各1份（見金簡卷第189頁至第199頁）。

16 二、程序部分：

1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18 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
19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本件被告徐陳玉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
21 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
22 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9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30 律。被告徐陳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
31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

01 第6條、第11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
02 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0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8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9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1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2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19 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
25 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7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2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29 有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
08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09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
1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
11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2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3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4 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6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17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8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9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1 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符
22 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4 之規定。

25 (二)被告提供其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26 號、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被害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27 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
28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

01 被害人吳福安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3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
06 均自白洗錢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詳後述)，爰
0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08 法第70條遞減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銀行帳戶
10 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幫助他人犯罪，
11 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
12 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
13 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
14 其素行、提供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其
15 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卷
16 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1 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
22 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件被告僅為一般洗錢罪
23 之幫助犯，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之行為實際獲
24 得報酬或可分得帳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罪
25 所得宣告沒收。

26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7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惟本件被告並非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自
29 無上開條文適用。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戴筑芸

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303號

30 被 告 徐陳玉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徐陳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08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
09 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
10 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
11 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
12 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
13 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
14 111年6、7月間，在桃園市內壢區，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
15 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16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17 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臨櫃設定約定轉帳
18 帳戶，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
19 犯行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後，以假
20 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吳福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21 111年7月4日14時12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國
22 泰世華竹科分行，無摺匯款新臺幣600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
23 帳戶內，隨遭詐欺集團轉帳至其他帳戶，藉以掩飾、隱匿本
24 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吳福安發現受騙，報警處
25 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陳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

01

(二)	證人暨被害人吳福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受詐欺而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之事實。
(三)	證人暨被害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投資契約影本各1份	證明被害人受詐欺而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之事實。
(四)	上開中信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徐陳玉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05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
06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陳榮林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游雅珮